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存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中國碳中和發展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方或受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予買方或受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碳中和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Carbon Neutral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72)

- (1) 終止
現有購股權計劃及
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
(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封面頁所用詞彙具有本通函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廣東省深圳市福田區福中三路1006號諾德金融中心33樓B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3頁。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 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且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即不遲於香港時間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星期六)上午十一時三十分)交回。該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亦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s://www.carbonneutral.com.hk/>)。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附錄 – 新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	1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採納日期」	指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有條件採納新購股權計劃當日
「經修訂規則」	指	根據聯交所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刊發的《有關上市發行人股份計劃的上市規則條文修訂建議以及上市規則的輕微修訂的諮詢總結》就上市發行人股份計劃對上市規則作出的修訂，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生效
「細則」	指	本公司經不時修訂的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之涵義
「董事會」	指	當下的董事會或其轄下獲正式授權的委員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放進行其上市證券買賣的任何日子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之涵義
「本公司」	指	中國碳中和發展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372)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之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舉行及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釋 義

「合資格參與者」	指	包括僱員參與者，惟董事會可在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的情況下，全權酌情釐定某人士是否屬於上述類別
「僱員參與者」	指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及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包括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獲授出購股權作為與本集團訂立僱傭合約的獎勵之人士
「現有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承授人」	指	按照新購股權計劃條款接納要約的任何合資格參與者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所有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四日，即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經不時修訂的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新購股權計劃規則」	指	當中載有新購股權計劃的規則(經不時修訂)，主要規則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
「要約」	指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條款作出的授出購股權要約
「要約日期」	指	向合資格參與者作出要約的日期
「購股權」	指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將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可認購股份(或轉讓庫存股份(倘適用))的任何購股權

釋 義

「購股權期限」	指	就任何特定購股權而言，董事作出要約時釐定及通知其承授人之期間，惟有關期間不得超過自特定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十(10)年期間，但須受新購股權計劃所載提早終止條文所規限
「遺產代理人」	指	根據適用於承授人身故之繼承法例，有權行使該承授人獲授之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的一名或多名人士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計劃授權限額」	指	就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如有)可能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可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或可轉讓之庫存股份(倘適用))總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或(倘本公司股本已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構成本公司普通權益股本一部分的股份，其面值為任何該等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所產生的其他面值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不時的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承授人可於行使購股權時認購股份的每股股份價格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終止日期」	指	採納日期後滿十(10)年當日本公司營業時間結束

釋 義

「庫存股份」	指	經開曼群島法律及細則授權，本公司購回並以庫存方式持有之股份(如有)，就上市規則而言，包括本公司購回並持有或存入由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以供在聯交所出售之股份。就新購股權計劃而言，新股份包括庫存股份及發行新股份包括轉讓庫存股份
「%」	指	百分比



中國碳中和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Carbon Neutral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72)

執行董事：

邸靈先生(行政總裁)
魯向勇先生
張曉東先生(副總裁)

註冊辦事處：

89 Nexus Way
Camana Bay Grand Cayman
KY1-9009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陳永嵐先生(主席)
耿志遠先生(榮譽主席)(陳蕾先生為其替任)
鍾國興先生(副主席)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黃竹坑
業勤街39號
Landmark South
十二樓1201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汪家駒先生
曹明先生
喬艷琳女士

敬啟者：

**(1) 終止
現有購股權計劃及
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
(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公司建議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並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惟須待(其中包括)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根據上市規則向閣下提供有關建議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3頁。

2. 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及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

現有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獲採納，並將於採納日期起計10年期間內有效及生效。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有購股權計劃項下並無未動用計劃授權限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合共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授出8,000,000份購股權，儘管建議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但該等仍然發行在外或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繼續有效及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可予行使，有關詳情如下：

承授人的 姓名及類別	授出日期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發行在外或 尚未行使之 購股權數目	行使期間	每股股份 行使價 (港元)
張雁先生	二零二五年一月 二十三日	5,000,000	自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三日 起至二零二八年一月二十二 日止(包括首尾兩日)	0.262港元
李蓓女士	二零二五年一月 二十三日	3,000,000	自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三日 起至二零二八年一月二十二 日止(包括首尾兩日)	0.262港元

董事會函件

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鑑於經修訂規則及為向對本集團作出貢獻或潛在貢獻之合適及合資格人士提供適當股權激勵或獎勵，董事會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尋求股東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透過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本公司旨在促進長期承諾及培育所有權文化，最終使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受益。新購股權計劃將自採納日期起計十(10)年內有效。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將構成一項股份計劃，並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之規定。新購股權計劃規則之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

宗旨

新購股權計劃旨在吸引及挽留本集團最優秀的可聘用人員，為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的貢獻或潛在貢獻提供額外激勵或獎勵，並促進本集團業務的成功。新購股權計劃將給予合資格參與者於本公司擁有個人股權的機會，將有助於激勵合資格參與者優化其表現及效率，並吸引及挽留對本集團長期增長及盈利能力作出重要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

在上市規則、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以及細則允許之範圍內，本公司可發行新股份及／或動用庫存股份(如有)履行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尚未決定是否就新購股權計劃使用庫存股份(如適用)。細則及股東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九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的購回授權並無限制本公司持有庫存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

合資格參與者之資格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合資格參與者包括僱員參與者，惟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釐定某人士是否屬於上述類別。

董事會函件

僱員參與者之資格

就僱員參與者而言，董事會將考慮(其中包括)彼等之(i)一般工作經驗；(ii)投入時間(全職或兼職)；(iii)彼等於本集團之服務年期；(iv)工作經驗；(v)職責；(vi)根據現行市場慣例及行業標準之僱傭條件；或(如適用)；及(vii)對本集團作出之貢獻或潛在貢獻。於釐定一名人士是否已對或將對本集團作出貢獻時，本集團將考慮(其中包括)在本集團營運、財務表現、前景、增長、聲譽及形象方面是否已對或將對本集團作出貢獻。

歸屬期

董事認為，新購股權計劃將自其採納日期起計10年內有效，將可令本公司於未來較長期間內就向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僱員、高級職員或董事)授出購股權更為靈活地作出長期規劃。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承授人須持有購股權至少十二(12)個月，方可行使購股權。然而，在下列情況下，董事會(或倘涉及向身為董事及／或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之僱員參與者授出購股權，則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可酌情允許向僱員參與者授出較短歸屬期：

- (a) 向新入職者授出「補償性」購股權，以取代彼等離開前僱主時被沒收之購股權，此舉將為人才加入本集團提供更優厚激勵，以促進本集團進一步發展；
- (b) 向因身故或發生任何無法控制事件而終止僱傭關係之僱員參與者授出購股權，此舉使得本公司在特殊情況下可靈活地獎勵僱員，以確保其獲得公平對待；
- (c) 因行政及合規理由而在一年內分批授出購股權，包括如非因該等行政或合規理由原應較早授出但須等待下一批次之購股權。在此情況下，歸屬期可能較短，以反映原應授出購股權之時間，此舉使得本公司在因行政或合規原因導致延誤的情況下可靈活地獎勵僱員；
- (d) 授予附帶混合或加速歸屬期之購股權，如有關購股權可在十二(12)個月期間內均等歸屬，此舉使得本公司可靈活地授出購股權；或
- (e) 授予附帶以表現為基準之歸屬條件(而非與時間掛鈎之歸屬準則)，此舉使得本公司可靈活地獎勵少於12個月內完成績效目標的優異表現者。

董事會函件

董事會認為，在上文詳述的各種情況下酌情允許授出較短之歸屬期乃適當之舉，並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及市場慣例。有關酌情舉措使得本公司可更為靈活地(i)提供更具競爭力之薪酬待遇，以吸引或進一步激勵選定之參與者；(ii)對過往貢獻作出獎勵，否則可能會因行政或技術原因而被忽視；(iii)以加速歸屬獎勵優異表現者；及(iv)根據績效指標而非時間(包括但不限於達到若干績效目標)來激勵表現優異者。

此外，董事會或董事會轄下委員會或董事會授權人士(視乎情況而定)有權就授出購股權設定績效目標。董事認為，在歸屬期及績效目標方面給予董事靈活性，可使本集團更方便獎勵其僱員及挽留對本集團整體之增長及發展屬寶貴之人力資源。董事概無為新購股權計劃之受託人，亦無於有關受託人(如有)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期限

新購股權計劃將一直有效及生效，直至採納日期後滿十(10)年當日本公司營業時間結束為止，惟董事會可根據新購股權計劃規則決定提前終止。

認購價

認購價應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不得低於以下最高者：

- (a) 股份於要約日期(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之收市價；
- (b) 股份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於緊接要約日期前連續五(5)個營業日之平均收市價；
及
- (c) 股份於要約日期之面值。

績效目標及回撥機制

董事會可酌情於授出相關購股權時在要約函內訂明於購股權可獲行使前須達成之任何條件。除董事會經考慮合資格參與者之職責及所提供之服務之性質後逐一釐定者及董事會酌情於授出相關購股權之要約函內所訂明者外，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於購股權可獲行使前概無績效目標須達成，且並無任何回撥機制要求本公司收回或扣留已授予任何合資格參與者之任何購股權。

董事認為，就績效目標給予董事靈活性將使本集團能夠更好地獎勵其僱員，並挽留對本集團整體增長及發展屬寶貴的人力資源。倘於授出購股權時施加績效目標，董事會於評估該等績效目標時將計及新購股權計劃的目的，並參考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如適用)本集團之銷售表現(如收入)、營運表現(如溢利、成本控制方面的營運效率)、財務表現(如溢利、現金流量、盈利、市值、股本回報)、企業適應性參數(如處理客戶反饋意見的及時性及準確性、團隊合作能力、企業文化之遵守情況)以及紀律及職責(如守時、誠信、誠實或遵守內部業務程序)，其達致程度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評估及釐定。

先決條件

新購股權計劃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由本公司配發及發行之任何新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b) 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並授權董事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及因新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股份或轉讓庫存股份。

董事會函件

計劃授權限額

在上市規則規限下，就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能隨時授出的所有購股權連同根據本公司當前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及獎勵可發行的股份(包括在適用情況下可轉讓的任何庫存股份)總數不得超過相當於採納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10%的股份數目。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642,960,000股及本公司並無庫存股份。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股東特別大會前並無變動，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採納日期本公司將不會有任何庫存股份，則就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能隨時授出的所有購股權連同根據本公司當前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可能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可發行的股份(包括在適用情況下可轉讓的任何庫存股份)總數將為64,296,000股股份，佔採納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0%。

本公司將就新購股權計劃的運作(如適用)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項下適用規定。

4. 一般事項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擬向(i)非執行董事兼本公司副主席鍾國興先生授出5,000,000份購股權；(ii)執行董事邸靈先生授出3,000,000份購股權；(iii)非執行董事兼本公司主席陳永嵐先生授出10,000,000份購股權；(iv)獨立非執行董事曹明先生授出2,000,000份購股權；(v)獨立非執行董事汪家駟先生授出2,000,000份購股權；(vi)獨立非執行董事喬艷琳女士授出3,000,000份購股權；及(vii)本集團一名僱員授出1,000,000份購股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現時無意於緊隨新購股權計劃獲採納後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授出任何購股權。除陳永嵐先生於1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1.56%)中擁有權益外，上文所披露的各潛在承授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均無於已發行股份中擁有權益。

鑑於鍾國興先生、邸靈先生、陳永嵐先生、曹明先生、汪家駟先生及喬艷琳女士可能為購股權承授人，彼等可能被視為於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中擁有權益。除於1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1.56%)中擁有權益的陳永嵐先生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的決議案放棄投票外，鍾國興先生、邸靈先生、曹明先生、汪家駟先生及喬艷琳女士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均無於已發行股份中擁有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

董事會函件

他董事就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的決議案擁有重大權益並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陳永嵐先生外，概無股東於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除陳永嵐先生外，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因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發行及配發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已就新購股權計劃尋求法律意見並知悉，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並不構成對公眾的要約且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項下的招股章程規定並不適用。

5. 股東特別大會及委任代表之安排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廣東省深圳市福田區福中三路1006號諾德金融中心33樓B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3頁。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s://www.carbonneutral.com.hk/>)。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據以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經核證副本，盡快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但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就股東特別大會而言，即不遲於香港時間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星期六)上午十一時三十分)交回，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必須以投票方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進行任何表決。因此，大會主席將根據細則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的每項決議案。本公司將以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的方式，於股東特別大會後就該大會的投票結果刊發公告。

董事會函件

6.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確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為股東特別大會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星期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7.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8.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採納新購股權計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推薦股東投票贊成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的所有決議案。

9. 展示文件

新購股權計劃規則副本將會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展示期間不少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前14日，新購股權計劃規則副本亦可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查閱。

10.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控股股東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亦無任何人士與本集團存在或可能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董事會函件

11. 其他資料

閣下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碳中和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陳永嵐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五日

以下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及採納的新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但該概要並不構成亦無意作為新購股權計劃其中部分，亦不應被視為影響新購股權計劃規則之詮釋：

1. 宗旨

新購股權計劃旨在吸引及挽留本集團最優秀的可聘用人員，為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的貢獻或潛在貢獻提供額外激勵或獎勵，並促進本集團業務的成功。新購股權計劃將給予合資格參與者於本公司擁有個人股權的機會，將有助於激勵合資格參與者優化其表現及效率，並吸引及挽留對本集團長期增長及盈利能力作出重要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

2. 新購股權計劃之管理

新購股權計劃將由董事會管理，董事會對新購股權計劃所引起的一切事項或其詮釋或應用或效力之決定將(除非新購股權計劃另有規定及在並無明顯錯誤之情況下)為最終決定，對可能因此受影響之所有人士均具約束力。為釋疑起見，遵照上市規則及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文規定，董事會將有權(i)闡釋及解釋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文；(ii)釐定將會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獲提呈購股權的人士以及有關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數目及認購價；(iii)對新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購股權之條款作出其可能認為屬必要之有關適當及公正的調整；及(iv)就管理新購股權計劃作出其認為適當的有關其他決策或決定或規定。

在上市規則、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及細則允許的範圍內，本公司可發行新股份及／或使用庫存股份(如有)，以滿足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3. 合資格參與者及新購股權計劃參與者資格之基準

新購股權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僱員參與者，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及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包括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獲授出購股權作為與本集團訂立僱傭合約的獎勵之人士。

在釐定各合资格參與者資格之基準時，董事會將考慮(i)合資格參與者有關本集團業務之經驗；(ii)合資格參與者於本集團之服務年期(倘合資格參與者為僱員參與者)；及(iii)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之成功所發揮及給予之支持、協助、指導、建議、努力及貢獻之程度及／或合資格參與者日後對本集團之成功可能給予或作出之潛在支持、協助、指導、建議、努力及貢獻之程度。

就僱員參與者而言，董事會將考慮(其中包括)彼等之(i)一般工作經驗；(ii)投入時間(全職或兼職)；(iii)彼等於本集團之服務年期；(iv)工作經驗；(v)職責；(vi)根據現行市場慣例及行業標準之僱傭條件；或(如適用)；及(vii)對本集團作出之貢獻或潛在貢獻。於釐定一名人士是否已對或將對本集團作出貢獻時，本集團將考慮(其中包括)在本集團營運、財務表現、前景、增長、聲譽及形象方面是否已對或將對本集團作出貢獻。

4. 購股權之授出及接納

在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上市規則之規限下，董事會將有權(但並無義務)於採納日期起計十(10)年期間內任何營業日隨時及不時向董事會可能全權酌情選定之有關合資格參與者提出要約，以於董事會認為適宜的條件下按下文第(6)段下之認購價認購董事會在下文第(7)段規限下釐定的有關數目之股份(為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的一手買賣單位或其完整倍數)，惟倘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或任何適用法律須刊發招股章程或倘有關授出將導致本公司或董事違反任何司法權區之任何適用證券法律及法規，則不會授出購股權。

要約應以書面形式向合資格參與者作出(及除非如此作出，否則將屬無效)，格式由董事會不時整體或按個別情況釐定，當中列明所提出要約涉及之股份數目及購股權期限，並進一步要求合資格參與者承諾，按購股權將獲授出之條款持有購股權及受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文規限，並須於要約日期起計二十一(21)日(包括該日)期間內維持可供有關合資格參與者(而非其他人士，包括其遺產代理人)接納，惟有關要約不得於終止日期或新購股權計劃終止(以較早發生者為準)後接納。

當本公司接獲經合資格參與者正式簽署的包含接納要約的函件副本(當中註明接納要約所涉及之股份數目)，連同支付予本公司的匯款1.00港元(作為授出要約之代價)時，有關合資格參與者即被視為已就向該合資格參與者提呈的所有股份接納要約。

合資格參與者可就少於獲提呈的股份數目之任何股份數目接納任何要約，惟其接納涉及之股份數目須為股份在聯交所買賣之一手買賣單位或其完整倍數。

5. 歸屬期

除下文載述之情況外，承授人於購股權可獲行使前須持有購股權至少十二(12)個月。

在下列情況下，董事會(或倘涉及向身為董事及／或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之僱員參與者授出購股權，則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可酌情向僱員參與者授出較短歸屬期：

- (a) 向新入職者授出「補償性」購股權，以取代彼等離開前僱主時被沒收之購股權；
- (b) 向因身故或發生任何無法控制事件而終止僱傭關係之僱員參與者授出購股權；
- (c) 因行政及合規理由而在一年內分批授出購股權，包括如非因該等行政或合規理由原應較早授出但須等待下一批次之購股權。在此情況下，歸屬期可能較短，以反映原應授出購股權之時間；
- (d) 授予附帶混合或加速歸屬期之購股權，如有關購股權可在十二(12)個月期間內均等歸屬；或
- (e) 授予附帶以表現為基準之歸屬條件(而非與時間掛鈎之歸屬準則)。

6. 購股權之行使及股份之認購價

承授人取得所有必要的同意及批准(如有)後，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視情況而定))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說明據此行使購股權及所行使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數目，以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每份有關通知須隨附所發出通知涉及之股份認購價全數股款。於收到通知及股款及(倘適用)收到本公司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之證明書後二十八(28)日內，本公司須相應地向承授人(或(倘為其遺產代理人行使購股權)承授人之遺產)配發及發行相關數目股份或轉讓相關數目庫存股份並入賬列作繳足，及指示本公司股份登記處向承授人(或其遺產(倘為其遺產代理人行使購股權))發出所配發或轉讓股份之股票。

購股權持有人不會享有投票、收取股息、轉讓及其他股份持有人之權利，包括本公司清盤時所產生之權利，惟新購股權計劃或根據相關法律或不時有效之細則另行規定者除外。

新購股權計劃項下可供認購股份之認購價應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可作出任何調整)，惟不得低於以下三項之最高者：

- (a) 股份於要約日期(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之收市價；
- (b) 股份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於緊接要約日期前連續五(5)個營業日之平均收市價；及
- (c) 股份於要約日期之面值。

董事會會議日期(會上提呈授出)應被視為相關購股權之要約日期，及上文所載之條文經作出必要修訂後適用。

7. 可供認購的最高股份數目

- (a) 在上市規則之規限下，就根據新購股權計劃隨時可能授出之所有購股權連同根據本公司當前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及獎勵而可發行之股份總數(包括任何可轉讓之庫存股份(如適用))，不得超過相當於採納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10%的股份數目，惟已根據下文(b)及(c)分段取得股東批准則作別論。於計算計劃授權限額時，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失效的購股權不會計算在內。
- (b) 於採納日期(或股東批准上次更新之日)起計三(3)年後，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以更新新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計劃授權限額，惟經更新的限額不得超過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相關類別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0%。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有關資料。於採納日期(或股東批准上次更新之日)起計三(3)年內將對計劃授權限額作出之任何更新，均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C(1)條之規定獲得獨立股東批准，及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之聯繫人(或倘並無控股股東，則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須於股東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
- (c) 本公司亦可在股東大會上另行尋求股東批准授出超逾計劃授權限額之購股權，惟超過計劃授權限額之購股權僅可授予本公司於尋求該批准前已特別確定之合資格參與者。為尋求本(c)分段所述之股東批准，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可能獲授該購股權之各特定合資格參與者的姓名、將向各有關合資格參與者授予之購股權數目及條款、授予特定合資格參與者購股權之目的並解釋將授出的購股權條款如何達到有關目的以及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將授予該合資格參與者之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認購價)須於股東批准前敲定。就計算認購價而言，提議有關授出的董事會會議日期須視作授出日期。

(d) 倘本公司於計劃授權限額在股東大會上獲批准之後進行股份合併或拆細，則就計劃授權限額下根據本公司所有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而可發行的股份(或可轉讓的庫存股份)最高數目佔緊接及緊隨有關合併或拆細前後之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將維持不變，約整至最接近的整數股。

8. 向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

向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均須獲得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自身或其聯繫人為購股權建議承授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如有))批准。

倘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會導致於截至該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任何十二(12)個月期間已授予及將授予該人士之所有購股權及獎勵(不包括根據相關計劃條款已失效之任何購股權及獎勵)所涉及之已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包括任何可予轉讓之庫存股份(如適用))合計超過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0.1%，則有關進一步授出購股權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且有關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於有關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授出購股權的建議。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1)條於股東大會上須放棄投贊成票之人士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反對決議案，惟其如此行事的意向須已載於致股東之有關通函內。股東大會上有關批准授出有關購股權之任何投票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並須遵守上市規則之規定。董事會將留意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建議最佳常規第E.1.9條，其建議發行人於考慮日後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任何購股權時，一般不應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與業績相關的股權薪酬。

本公司須編撰一份通函闡述建議授出，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將授予各合資格參與者之購股權數目及條款詳情(須於股東大會前敲定)；(ii)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自身及其聯繫人為建議承授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授出條款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有關授出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之意見，以及其就投票表決向獨立股東作出之推薦建議；及(iii)聯交所不時規定之資料。

凡修改向本身是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的合資格參與者授予購股權的條款，須按上市規則第17.04(4)條所載方式經由股東批准(若首次授出購股權時須取得有關批准)，除非有關修改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的現有條款自動生效，則作別論。

9. 每名合資格參與者可獲授權益上限

倘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任何購股權將導致截至該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十二(12)個月期間內，因該名合資格參與者獲授之所有購股權及獎勵(不包括根據相關計劃之條款已失效之任何購股權及獎勵)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包括任何可予轉讓之庫存股份(如適用))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之1%，則有關授出須於股東大會上另行取得股東批准，而該合資格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倘合資格參與者為關連人士，則為其聯繫人)須就此放棄投票。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通函，通函內須披露合資格參與者之身份、將予授出之購股權(及早前於該十二(12)個月期間內已向該合資格參與者授出之購股權及獎勵)數目及條款、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的目的及解釋購股權的條款如何達到有關目的以及聯交所可能不時規定之有關資料。將向有關合資格參與者授出之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認購價)須於取得股東批准前釐定，而就計算認購價而言，建議有關進一步授出之董事會會議日期應被視為授出日期。

10. 購股權之行使時間

在新購股權計劃條款之規限下，購股權可於董事於作出要約時釐定及通知購股權承授人之期間內隨時全數或部分行使，惟有關期間不得超過特定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十(10)年期間，但須受新購股權計劃之提早終止條文所規限。

董事會可於授出相關購股權時酌情在要約函內訂明購股權可獲行使前須達成之任何條件。除董事會經計及合資格參與者的職責及所提供之服務的性質逐一釐定者及董事會酌情於授出相關購股權的要約函所訂明者外，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於購股權可獲行使前概無績效目標須達成。

董事會可按個別基準釐定回撥機制，以收回或扣留已授予相關承授人之相關購股權，無論是否出現以下各項情況，(i)購股權遭出售、轉讓、押記、按揭、附帶產權負擔或設置任何權益或訂立設置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之任何權益之協議；(ii)承授人因下文第13段所載原因而不再為僱員參與者；(iii)承授人因下文第14段所載之身故而不再為僱員參與者；(iv)承授人因下文第15段所載健康欠佳或退休而不再為僱員參與者；及(v)承授人因下文第13至15段所載以外的任何原因而不再為僱員參與者。

11. 授出購股權之時間限制

於下列期間內不得授出購股權：

- (a) 於本公司得悉內幕消息(具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之涵義)後，直至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公佈有關消息後之交易日(包括當日)為止；及
- (b) 緊接下列情況(以較早者為準)發生之前30日開始：
 - (i) 董事會為批准本公司任何全年、半年度或季度期間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業績(無論是否為上市規則規定)舉行之會議日期(根據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之日期)；及
 - (ii) 本公司公佈其上市規則下任何全年或半年度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業績(無論是否為上市規則規定)之最後限期，

直至業績公告刊發當天止期間內(或於業績公告延遲刊發期間內)。

為釋疑起見，遵照上市規則，於其財務業績刊發的任何日期及下列期間，董事不得買賣任何本公司證券(及不得授出購股權予董事)及：

- (i) 於緊接年度業績刊發日期前60日期間或(倘為較短期間)自相關財政年度結束起直至業績刊發日期止期間；及
- (ii) 於緊接季度業績(如有)及半年度業績刊發日期前30日期間或(倘為較短期間)自相關季度或半年度期間結束起直至業績刊發日期止期間，

除非情況特殊，例如須符合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所述之迫切財務承擔。

12.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出讓，承授人亦不得以任何方式將任何購股權出售、轉讓、押記、按揭、負上產權負擔或設定以任何第三者為受益人之任何權益，或訂立任何協議如此行事。承授人如違反上述任何一項將導致已授予有關承授人之任何購股權或其任何部分(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失效。於計算計劃授權限額時，已失效購股權不會計算在內。

13. 終止受僱或董事身份時之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為本集團僱員或董事，於悉數行使購股權前，因辭退或董事任期屆滿(除非在屆滿時即時續約)，或因任何一個或多個理由(包括屢次或嚴重行為不當、於本公司的財務報表中有重大失實陳述或破產或無力償債或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重整協議，或被裁定觸犯任何刑事罪行(董事認為有關罪行不會令承授人或本集團聲譽受損者除外))或本集團根據任何適用法律有權終止承授人之僱傭或董事職務的任何其他理由終止受僱或董事身份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則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其停止或終止當日失效及不可行使，而任何已行使但未配發其相應股份或未轉讓其相應庫存股份之購股權(如有)則應被視為未獲行使，而就有意行使有關購股權之股份認購價股款應予退還。

14. 身故時之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於悉數行使購股權前因身故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且承授人為本集團僱員或董事，並無發生上文第(13)段所述可導致終止其受僱或董事身份之事件，則其遺產代理人可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於該承授人身故日期後十二(12)個月期間內或購股權期限屆滿前(以較早者為準)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未有如此行使之購股權將告失效。如於有關期間發生下文第(17)至(19)段所述之任何事件，其遺產代理人可分別根據第(17)至(19)段行使購股權。

15. 健康欠佳、退休或自願辭任時之權利

倘身為本集團僱員或董事的購股權承授人在悉數行使購股權前因健康欠佳或根據其僱傭合同退休或自願辭任僱員或董事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則彼可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於不再為僱員或董事之日起三(3)個月期間內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未有如此行使之購股權將告失效。不再為僱員或董事之日起應為承授人實際最後於本集團工作當日，無論是否以支付薪金代替通知。如於有關期間發生下文第(17)至(19)段所述之任何事件，其可分別根據第(17)至(19)段行使購股權。

16. 因其他理由而終止受僱時之權利

倘為本集團僱員或董事之購股權承授人因上文第(13)至(15)段所載理由以外之任何理由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則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本集團終止僱傭當日失效。

17. 於提出全面要約時之權利

倘向全體股東(或要約人及／或由要約人控制之任何人士及／或任何與要約人聯合或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之任何人士以外之全部持有人)提出全面或部分要約(不論以收購要約、股份購回要約或安排計劃或其他相似方式)，而該要約在相關購股權之購股權期限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或有關安排計劃正式向股東提呈，則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有權在該要約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之日起一(1)個月內或有關安排計劃項下配額之記錄日期後一(1)個月內(視情況而定)隨時全數或在承授人向本公司發出之通知所指明之限度內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18. 於清盤時之權利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通告以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將本公司自願清盤之決議案，則本公司應於向各股東發出該通告之同日，就此向所有承授人發出通告，而任何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隨附相關購股權認購價總額全數股款(本公司最遲須於建議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前兩(2)個營業日收到有關通知)，以全部或按其於通知中指定之部

分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而本公司應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及無論如何不得遲於緊接上述建議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前之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有關數目之股份或轉讓有關數目之庫存股份，該等股份入賬列作繳足。

19. 於重組、債務重整協議或債務償還安排下之權利

倘本公司及股東或其債權人建議為或就本公司之重組或合併計劃而訂立債務重整協議或債務償還安排，則本公司應於向股東或債權人發出會議通告召開大會考慮該債務重整協議或債務償還安排之同日，向全體承授人發出有關通告，而於該日起直至(i)該日之後兩(2)個月或(ii)不遲於法院所指示為考慮有關債務重整協議或債務償還安排而召開大會之日期(「暫停日期」)前兩(2)個營業日之任何時間(以較早者為準)止期間全部或部分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可予行使，隨附所發出通告所涉及之股份認購價總額全數股款，而本公司應盡快及無論如何不得遲於緊接建議舉行大會日期前之營業日下午三時正，向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配發及發行於有關購股權獲行使時須予發行之有關股份數目或轉讓有關數目之庫存股份，並入賬列作繳足股份及登記承授人為其持有人。自暫停日期起，所有承授人行使彼等各自購股權的權利應立即中止。該等債務重整協議或債務償還安排生效後，所有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即告失效並終止。

20. 購股權之註銷

除非有關承授人書面同意及事先獲董事批准，否則任何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不得被註銷。倘本公司註銷購股權並授出新購股權予同一承授人，該等新授出購股權僅可在股東根據第(7)段批准之限額內尚有可使用未發行購股權的情況下依照新購股權計劃作出。於計算計劃授權限額時，已註銷之購股權不會計算在內。

21. 股本變動之影響

倘因資本化發行、供股、本公司股本之合併、拆細或削減(在任何購股權仍可行使時發行股份作為交易代價除外)而導致本公司股本結構出現任何變動，則會對以下各項作出相應修訂(如有)：(i)在仍有尚未行使購股權之情況下，修訂任何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或面值；及／或(ii)每股股份認購價，而本公司當時之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將在本公司或任何承授人要求下，以書

面方式證明彼等認為有關修訂屬公平合理(資本化發行除外)，惟任何該等調整均須以承授人在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比例與倘其在緊接該等調整之前行使全部所持購股權而應有之比例相同，且承授人全面行使任何購股權時應支付之總認購價應盡量與作出該等調整前相同之基準作出，惟有關調整不得導致股份以低於其面值之價格發行及發行本公司證券作為交易代價不應視為需要進行任何此類調整的情況。除資本化發行外，本公司當時的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必須以書面方式向董事確認，該等調整符合上述規定。

22. 股份之地位

於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或將予以轉讓的庫存股份(如有)須受當時生效之細則全部條文所規限，並將在所有方面與購股權獲正式行使當日(或倘該日為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當日，則為恢復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之首日)(「行使日期」)現有之已發行繳足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因此，股份持有人將有權參與於行使日期或之後派付或作出之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不包括先前所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而有關記錄日期於行使日期之前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於行使購股權時配發之股份或轉讓之庫存股份在承授人之姓名獲正式登記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有關股份之持有人前，並不會附帶投票權。

23. 新購股權計劃之年期

新購股權計劃將由採納日期起至採納日期後滿十(10)年當日本公司營業時間結束時屆滿之期間內一直有效，於該期間後，將不再授出任何購股權，惟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對在購股權計劃屆滿或終止前授出但尚未行使之任何購股權仍具十足效力及作用。

24. 修訂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

除下述條文外，新購股權計劃之任何方面均可由董事會或新購股權計劃管理人以決議案予以修訂，而毋須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 (a) 對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作出任何重大修訂或對有利於合資格參與者之與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項有關之條文作出任何修改，均須獲得股東批准。

- (b) 倘首次授出購股權獲董事會、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視情況而定)批准，則授予參與者之購股權之條款如有任何變動，須經董事會、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視情況而定)批准，惟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現有條款自動生效之修訂除外。
- (c) 對董事或新購股權計劃管理人於修訂新購股權計劃條款方面之權力作出任何修改，均須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 (d) 新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之經修訂條款仍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之有關規定。

25. 新購股權計劃之條件

新購股權計劃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因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配發及發行之任何新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b) 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並授權董事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及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股份或轉讓庫存股份。

26. 購股權之失效

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下列最早者自動失效：

- (a) 購股權期限屆滿；
- (b) 承授人違反第(12)段之日期；
- (c) 第(13)至(19)段所述之相關期間屆滿或發生相關事項；及
- (d) 本公司開始清盤之日期。

27. 終止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隨時終止新購股權計劃之運作，而在該情況下，將不會再提呈購股權，惟在使任何於終止前已授出但未行使購股權能夠行使之必要範圍內，或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條文可能另有規定之情況下，新購股權計劃條文在其他各方面仍具效力，而於有關終止前授出之購股權將繼續有效並可按照新購股權計劃予以行使。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已授出購股權(包括已行使或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及(如適用)因終止而成為無效或不可行使的購股權之詳情將於寄發予股東以尋求批准於有關終止後將設立首個新計劃或更新任何現有計劃項下計劃授權限額之通函內披露。

28. 其他條款

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不時採納之任何其他計劃)之條款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所載規定。

本公司將按持續基準就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遵守不時生效之有關法定規定及上市規則。

就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及上文第(21)段所述任何事項產生之任何爭議應轉交本公司核數師或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決定，彼等將作為專業人士而非仲裁員行事，而彼等之決定(在並無明顯錯誤之情況下)將為最終、不可推翻及對可能因此受影響之所有人士具有約束力。



中國碳中和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Carbon Neutral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7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碳中和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廣東省深圳市福田區福中三路1006號諾德金融中心33樓B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或「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本公司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批准因根據本公司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其規則載於註有「A」字樣並已提呈大會及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的印刷文件)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股份(「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之規則，並授權董事(「董事」)授出購股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因行使據此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購股權」)而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及／或轉讓有關數目的庫存股份(如適用))，以及在董事可能認為就新購股權計劃生效及實施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情況下，代表本公司採取一切有關步驟及處理一切有關事宜、批准及簽立(不論親筆或蓋章)有關文件及作出有關其他事宜；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b) 根據購股權連同根據本公司可能不時採納的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將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及獎勵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包括任何可予轉讓的庫存股份(如適用))，不得超過相等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10%的股份數目；及
- (c) 待上文(a)項決議案獲通過及新購股權計劃生效後，於新購股權計劃生效後終止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採納之現有購股權計劃(「現有購股權計劃」)，惟不影響於本決議案日期前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之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所附帶權利及利益(如有)。」

承董事會命
中國碳中和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陳永嵐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五日

註冊辦事處：

89 Nexus Way, Camana Bay
Grand Cayman, KY1-9009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黃竹坑
業勤街39號
Landmark South
十二樓1201室

附註：

- (1)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內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轉讓。為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填妥的背頁或另備的過戶表格，最遲須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星期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 (2)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在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派另一名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同時委派不超過兩名受委代表(必須為個人)代其出席及投票或倘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為本公司股東，其可委任的受委代表人數不可超過其所持股份數目。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代其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3) 規定格式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據以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授權書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就股東特別大會而言，即不遲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星期六)上午十一時三十分(香港時間))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該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的規定格式的代表委任表格亦刊登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arbonneutral.com.hk/)。
- (4) 股東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在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撤銷論。
- (5) 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就有關股份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在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此權利者，惟倘多於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則排名最先者方有權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聯名持有人的名稱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就聯名持有股份的排名次序而定。
- (6)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以誠信態度決定允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的所有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的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邱靈先生、魯向勇先生及張曉東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耿志遠先生(陳蕾先生為其替任)、陳永嵐先生及鍾國興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曹明先生、汪家駒先生及喬艷琳女士。